

本刊旨在帶給您最新的金融法令變動訊息，協助您快速掌握並及早因應法令變動所帶來的潛在變化及挑戰。彙總僅供參考，如您需要更進一步之意見及資訊，歡迎與我們的專業團隊聯絡。

## 目錄

### 金融法規函令變動 ( 2025 年 11 月 11 日 - 2025 年 12 月 10 日 )

- 01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規定，金管會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使財務報告之表達及揭露更透明、更具比較性，並將進行法規預告
- 02 金管會公布 116 年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
- 03 關注民眾需求 用心服務細節 金管會發布「數位金融服務包容性指引」

### 金融稅務法規變動 ( 2025 年 11 月 11 日 - 2025 年 12 月 10 日 )

- 01 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與資通安全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及節能減碳之投資抵減應注意事項
- 02 金管會預告修正「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4 條規定，以利金融機構增設分支機構更具彈性
- 03 產創條例子法發布 助攻 AI 導入、節能減碳及投資新創
- 04 符合條件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核定案件，得以公告方式代替核定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
- 05 利用境外無實質營運 CFC 隱匿在臺員工薪資所得，小心受罰！
- 06 擴大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抵減適用範圍，鼓勵產業智慧轉型
- 07 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 ( CFC ) 當年度盈餘各組成項目如以外幣記帳或繳納，應留意換算新臺幣匯率之規定
- 08 預告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財務比率分析項目與公式，以提升資訊揭露品質

# 金融法規函令變動

## 01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規定，金管會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使財務報告之表達及揭露更透明、更具比較性，並將進行法規預告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02 日 資料來源：[金管會 1141202 新聞稿](#)

配合我國將於民國(下同)117 會計年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以下簡稱「IFRS 18」)規定，並參考外界建議財務報告申報採無紙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研擬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將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於近日內預告，以徵求各方意見。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規定，修正下列規定：

(一) 損益表收益與費損分類方式調整：

1. 明定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應按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種類分別列報，以利投資人更清楚了解損益來源，並考量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除包括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收入及成本外，亦可能包括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所產生之收入及成本，爰修正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之定義，另新增或刪除某些小計項目，例如：新增「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等小計，刪除「其他收入」、「財務成本」等單行項目。

2. 此外，企業必須判斷自身主要經營活動範圍，例如：以提供融資為主的金融機構，其借款產生的利息收入應分類於營業種類，與一般企業須將利息收入分類於投資種類不同；或以投資為主的投控公司，其投資不動產或金融商品相關的損益應分類為營業種類，以符合其營業特性。

(二) 加「營業費用」分類方式之彈性：現行編製準則規定企業應採「功能別」方式分類營業費用(例如：按銷售、管理、研發等功能分類)，本次修正後改為原則以功能別為主，企業也可以選擇採「性質別」(例如：按員工福利、折舊、攤銷、減損等性質分類)或功能別及性質別二者並用。企業可依自身營運特性選擇最適合的方式呈現。

(三) 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小幅修正：

1. 明定企業應於資產負債表單獨列報商譽。
2. 因應損益表分類改變，同步修正現金流量表格式。

(四) 增加附註揭露：新增應於附註揭露減損損失、存貨沖減等性質別費用資訊，此外，應揭露管理階層自訂的績效衡量指標(MPM)相關資訊，例如：公司若於法說會公開文件使用「調整後營業利益」、「EBITDA」等指標，需於財報附註中清楚說明其計算方式與調整項目，以避免投資人誤解。

二、推動財報申報無紙化：為落實減碳及永續，現行以紙本方式申報與抄送之財務報告及相關附件，自公告申報 115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起，將全面改為以電子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無須再申報紙本財報。

金管會表示，為廣納多方意見以期修正方向臻於周延，此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草案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翌日起 30 日內，自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詢金管會證期局。



## PwC 觀察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下稱「IASB」) 於 113 年 4 月 9 日發布 IFRS 18，全面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下稱 IAS 1)，以加強財務報表與投資人之溝通。IFRS 18 有限度的變動既有 IAS 1 之原則，故 IFRS 18 將不影響財務報表項目之認列或衡量，但可能改變企業所報導的營業損益。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於 117 會計年度適用 IFRS 18 後，宜因應調整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作業流程，並向投資人清楚說明損益表結構之變動原因與影響。

## 02 金管會公布 116 年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資料來源：[金管會 1141118 新聞稿](#)

金管會為持續推動金融服務業落實公平待客原則，已請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以下簡稱「證基會」) 研提 116 年度評核機制，案經證基會邀請專家學者討論完竣，決議有關評核指標、加強評核重點、評核結果公布方式及表揚獎項，延續 115 年度之評核機制。

一、116 年度之評核機制以及表揚獎項如下：

116 年評核對象，共計 104 家金融服務業，包括：

(一) 銀行業：36 家 (含 3 家純網銀)。

(二) 證券期貨業：資本額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綜合證券商 9 家及其他綜合證券商 19 家。

(三) 保險業：人壽保險公司 21 家及產物保險公司 19 家。

二、116 年評核期間，為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三、116 年評核指標，分兩大類，總分 130 分：

(一) 第一大類「公平待客原則 10 項原則」(共 100 分)，每一原則之評核指標各占 10 分，各原則配分權重為落實情形占 80%，金融消費爭議情形占 20%；落實情形分數係依受評機構業務單位、法令遵循或風險管理單位、內部稽核單位之執行情形計算平均分數得出。

(二) 第二大類「董事會推動之重視及具體作為等情形」(共 30 分)。

(三) 額外減分項目：依金融檢查與日常監理情形違失之情節輕重扣分。

四、116 年加強評核重點：

(一) 將業者防制詐騙之措施及成效納為「注意與忠實義務原則」加分項目。

(二) 將申訴處理機制之健全性納為「申訴保障原則」加分項目。

(三) 將解決改善高齡及身心障礙者數位落差之措施及成效納為「友善服務原則」加分項目。

五、116 年評核結果公布方式及表揚獎項：

(一) 評核結果依各業別分二級距公布前 50%受評機構名單(第一級距為前 25%、第二級距為前 50%扣除第一級距，按業者名稱筆畫順序公布)。

(二) 表揚獎項包括優良獎及最佳進步獎。前者係表揚各業別前 25%受評機構；後者最佳進步獎係各業別 1 名。

金管會持續藉由推動公平待客原則相關措施，深化金融服務業以公平待客為核心之企業文化，增進對於金融消費者之保護，助益我國整體金融服務業穩健發展。



## PwC 觀察

116 年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延續 115 年之評核架構，持續以公平待客原則落實與金融消費爭議情形作為主要配分項目，並保留金融檢查及日常監理情形為減分項目，顯示監管重心轉向核心原則的執行。針對 116 年度之評核，金融機構除宜熟悉線上評核作業系統之操作、檢視既有公平待客自評相關機制及擬定優化措施外，亦可考量金管會評核發現建議事項，針對特定業務作業流程，執行秘密客查訪

或測試等，以檢視相關措施之落實情形。

## 03 關注民眾需求 用心服務細節 金管會發布「數位金融服務包容性指引」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資料來源：[金管會 1141113 新聞稿](#)

為營造多元、公平、具包容性與可及性的數位金融環境，並持續鼓勵及引導金融機構、周邊單位及相關公會等（以下簡稱「數位金融服務提供者」），關注不同類型民眾的需求，設計並提供完善的數位金融服務，金管會於今日發布「數位金融服務包容性指引」（以下簡稱「本指引」），期使更多民眾能信任且樂於使用數位金融服務。

金管會表示，本指引涵蓋「以人為本提供數位金融服務」、「促進公平性與可及性」、「監測評估與持續精進」等三大面向，建議數位金融服務提供者宜關注的重要事項，並提供情境範例，以利業者理解與參考推動。本指引重點內容說明如下：

一、前言：說明本指引的推動目的及參考依據，並強調性質為行政指導，作為鼓勵與引導實務執行的參考方向。數位金融服務提供者可依據所經營業務主軸項目、營運規模、服務內容、主要服務對象、使用者需求及企業社會責任等，自行評估後決定適當的推動方式。

二、以人為本提供數位金融服務：建議數位金融服務提供者瞭解使用者的差異化需求與偏好，並與利害關係人適時溝通，以設計操作簡便、簡單明瞭的數位金融服務。服務經測試與調整後上線，於調整或下架前充分揭露或通知重要資訊，並持續提升員工知識及應對能力。此外，鼓勵數位金融服務提供者逐步導入無障礙網頁設計，並以官方入口網站取得及維持全網站無障礙標章作為長期推動目標，以減少使用者在過程中可能面臨的困難或障礙。

三、促進公平性與可及性：讓樂齡者、身心障礙者或是對數位金融操作不熟悉的民眾，都能以簡單易懂、無障礙，以及可負擔成本使用數位金融服務，並避免於服務過程中產生偏見或歧視的情形。金管會也鼓勵數位金融服務提供者以負責任態度，開發多元化的創新金融服務，提升使用便捷性及使用意願，擴大服務覆蓋性並降低排他性。

四、監測評估與持續精進：將使用者需求與金融環境的變化納入考量，蒐集使用者與利害關係人意見，掌握市場創新發展趨勢，並評估導入新興科技、技術或工具，透過適時檢討與滾動式調整，優化使用體驗與便利性，確保數位金融服務的設計、操作流程、使用介面等面向符合實際需要。

金管會表示，金融業是信任的產業，而信任不僅來自資金的安全，更深植於具有溫度的服務。數位金融服務提供者若願意多花心力關注民眾的需求，用心完善服務各項細節，就可獲得更多信任與肯定。

金管會近期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台灣金融研訓院委託辦理的數位金融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顯示，民眾關心安全性、多元應用場景、友善介面與操作、金融科技創新等議題，在本指引內容也多有涉略，值得數位金融服務提供者關注與推動。

金管會未來將持續與金融業、金融周邊單位及相關部會或機構合作，因應社會發展及民眾需求，適時滾動檢討並強化相關政策措施，期能共同打造以人為本、兼顧安全與便利的數位金融環境。



## PwC 觀察

為保障數位金融弱勢族群及遵循本指引之要求，數位金融服務提供者宜逐步落實相關配套措施，例如：定期對各族群客戶進行需求調查、採用適當措施避免 AI 模型數據收集限制造成歧視，並將本指引內容納入內控制度及作業程序規範等。金融機構並應留意，本指引之內容未來將有機會納入永續金融評鑑之參考項目，應持續關注後續發展及盡速應對本指引之相關要求。

# 金融稅務法規變動

## 01

### 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與資通安全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及節能減碳之投資抵減應注意事項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 1141205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之支出，以提高營運或生產效能、提供智慧服務、提升資通安全防護能力或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者，向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並經專案核准者，得申請適用投資抵減。

該局說明，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支出總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20 億元以下者，得選擇於支出金額 5% 限度內，抵減交貨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於支出金額 3% 限度內，自交貨當年度起 3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抵減稅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為限，且抵減方式應於辦理交貨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擇定，於該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如同一課稅年度有合併適用其他投資抵減，其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50% 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則不受前開 50% 之限制。

該局進一步指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欲申請適用上開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交貨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4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登錄經濟部所建置之申辦系統（下稱經濟部系統，網址為 <https://www.idbtax.org.tw/>），依規定格式進行填報，並上傳投資計畫及支出項目有關之證明文件，逾期不得再登錄或以紙本申請，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 1 次為限。例如 114 年會計年度屬曆年制且欲適用前揭投資抵減租稅優惠者，應於 115 年 1 月起至 5 月間登入經濟部申辦系統提出申請，經系統通知申辦完成者，不得再次申請或登錄修改已傳送之相關文件資料。嗣辦理交貨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相關文件，送請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

該局呼籲，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如欲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規定者，應注意前揭相關時程及作業規定，以免影響適用租稅優惠之權益。

## 02

### 金管會預告修正「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4 條規定，以利金融機構增設分支機構更具彈性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資料來源：[金管會 1141202 新聞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表示,近十多年以來,國內金融機構業務發展愈臻成熟,各金融機構財務相對健全,加以金融機構積極運用金融科技創新及發展數位金融,提供更便捷且不受環境影響之金融服務。考量部分金融機構為增加金融服務廣度及深化客戶關係,有增設實體分支機構之需求,為滿足不同發展策略之金融機構多元發展需求,使有意持續發展業務且體質尚佳之金融機構增設分支機構更具彈性,爰研提「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4 條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訂金融機構未符合平均稅前淨值報酬率之相關財務條件者,每年仍得申請增設分支機構及其家數限制。(修正條文第 3 條)

二、定明由主管機關就上開申請增設分支機構之金融機構財務業務狀況,決定得增設分支機構之金融機構名單。(修正條文第 4 條)。

## 03 產創條例子法發布 助攻 AI 導入、節能減碳及投資新創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資料來源: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141127 新聞稿

為加速產業進行數位、淨零雙軸轉型,以及加大投資新創事業力道,產業創新條例(下稱產創條例)第 10 條之 1、第 23 條之 1、第 23 條之 2 業於今(114)年 5 月 7 日奉總統修正公布,經濟部與財政部會同修正各相關子法,其中第 23 條之 1 子法於 11 月 20 日發布,第 10 條之 1 及第 23 條之 2 子法則於今(27)日發布。

本次產創條例修正案大幅放寬適用範圍,第 10 條之 1 設備投資抵減,增納 AI 及節能減碳項目,金額上限由現行 10 億元提高為 20 億元,並延長施行至 118 年;在鼓勵投資新創租稅優惠方面,第 23 條之 1 將有限合夥創投事業實收出資額門檻調降為 1.5 億元,並提高投資新創的比重;第 23 條之 2 放寬新創設立年限為 5 年,個人投資門檻調降至 50 萬元,屬國家重點發展產業者,所得額減除上限提高至 500 萬元。各子法修正重點如次:

一、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與資通安全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及節能減碳抵減辦法(第 10 條之 1)

本次除保留智慧機械、5G 系統及資安項目外,也新增了 AI 及節能減碳項目,針對這些新項目,明確訂定設備或服務必須具備的技術元素或功能範圍(如具 AI 算力的推論伺服器、AI 邊緣運算設備、IE4 以上的高效能電動機、一級效率等級之高效能空氣壓縮系統等)。同時,考量軟體訂閱制已成為普遍的商業模式,授權使用軟體認列為無形資產者,也納入投資抵減適用範圍。

為明確規範新舊法的適用期間,讓企業得以遵循,明定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訂購,才能適用新法

規定的投資項目及金額上限。另增訂業者應於訂購日次日起 2 年內完成交貨或提供技術服務，並於交貨年度申請抵減，如遇特殊情形，未能於前開期限內完成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 1 次，最長不得超過 2 年。

## 二、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租稅獎勵適用辦法 ( 第 23 條之 1 )

為鼓勵小型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投資新創，將實收出資額門檻由 3 億元調降為 1.5 億元，並為導引資金更多、更早挹注於新創，規定有限合夥創投事業設立第 3 至 5 年累計投資新創金額占實收出資額之比率，從 30% 提高至 50%，期加快新創取得資金協助。

## 三、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所得減除辦法 ( 第 23 條之 2 )

這次配合修法新增國家重點發展產業的規定，明定重點產業適用領域範疇 ( 如機器人、人工智慧、無人機系統等 )。配合新創設立年限自 2 年延長為 5 年，新增管理規定，增訂新創須就募資資金擬具投資計畫，且計畫完成後要申請完成證明，均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期加速新創將募得資金投入營運所需、及早完成投資。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修正總說明

<https://www.ida.gov.tw/ctrl?PRO=application.rwdApplicationView&id=1694>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抵減辦法」，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曾於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四日修正發布，納入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延長施行期間至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修正名稱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 ( 以下簡稱本辦法 )」。

茲因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於一百十四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增訂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及節能減碳投資抵減，爰修正本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與資通安全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及節能減碳抵減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修正智慧機械所需具備智慧技術元素項目。( 修正條文第二條 )
- 二、 增訂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所需具備要件及用詞定義。( 修正條文第五條 )
- 三、 增訂節能減碳所需具備要件及用詞定義。( 修正條文第六條 )
- 四、 修正本辦法關於訂購及交貨時間之認定標準。( 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修正適用支出金額上限之認定標準。(修正條文第九條)

六、修正申請投資抵減時，應一併檢附支出項目證明文件與訂購文件。

(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七、本辦法施行期間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04 符合條件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核定案件，得以公告方式代替核定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 1141126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對於按納稅義務人申報資料核定之案件，得以公告方式，載明申報業經核定，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核定稅額通知書公告送達辦法，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決(清)算及其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如未列入選查，經稅捐稽徵機關按申報資料核定，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公告方式代替核定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

一、申報適用租稅減免規定。

二、申報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盈虧互抵規定。

三、當年度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及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為併同辦理者，其中任一申報項目未按申報資料核定。

符合透過公告送達之申報案件核定通知書，營利事業可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各地國稅局網站查詢及下載；或向所轄各地區國稅局之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臨櫃查詢或申請補發。

## 05 利用境外無實質營運 CFC 隱匿在臺員工薪資所得，小心受罰！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 1141125 新聞稿](#)

為接軌國際反避稅趨勢及維護租稅公平，自辦理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起，應依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規定，就持有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受控外國企業(下稱 CFC)當年度盈餘，按其持有該 CFC 股份或資本額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認列 CFC 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並

應提示經 CFC 所在國家或地區或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或替代該財務報表之其他文據供查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期查核轄內甲公司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甲公司申報其境外無實質營運之 CFC 為鉅額虧損，依提示 CFC 財務報表等資料，發現該 CFC 虧損原因為列報給付甲公司董事長及多名員工薪資費用所致，惟查該等人員實際勞務提供地均在中華民國境內，甲公司涉嫌利用境外無實質營運 CFC 隱匿在臺員工薪資所得及虛增 CFC 當年度虧損數，除調整正確計算 CFC 虧損數外，有關隱匿在臺員工薪資所得部分，則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1 款前段規定限期責令甲公司補繳應扣未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並處以罰鍰，另就該等人員薪資所得補徵綜合所得稅。

為落實營利事業 CFC 所得課徵所得稅制度，國稅局均會對 CFC 案件進行選案查核，營利事業如有利用 CFC 規避我國境內納稅義務或短漏報 CFC 投資收益情事，應儘速向國稅局自動補報繳所漏稅額，以免受罰。

## 06 擴大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抵減適用範圍，鼓勵產業智慧轉型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 1141125 新聞稿](#)

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產創條例）第 10 條之 1 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原定租稅優惠期間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為因應產業及科技發展需求、數位及淨零排放雙軸轉型發展趨勢，持續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型、鼓勵多元創新應用，爰於 114 年 5 月 7 日修正公布，增列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等投資抵減項目，延長實施期間至 118 年底，並提高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下同）20 億元，以強化投資誘因。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本次修正產創條例第 10 條之 1，適用範圍新增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等投資抵減項目，另考量節能減碳相關系統設備之支出高昂，為減輕產業投資負擔，提高汰換設備意願，因此提高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金額上限，由 10 億元提高至 20 億元，並延長租稅優惠實施期間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止，以鼓勵產業智慧轉型，提升企業競爭力。

該局進一步說明，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符合規定項目，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 100 萬元以上、20 億元以下，得就支出金額按「抵減率 5%（當年度抵減）、3%（分 3 年度抵減）」擇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為限。企業可多加運用本項租稅優惠措施，以減輕企業租稅負擔。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欲適用產創條例第 10 條之 1 之租稅優惠，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

申報期間開始前 4 個月起至申報截止日前，登錄經濟部申辦系統，完成線上申辦作業，並應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以免影響適用租稅優惠之權益。

## 07 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 (CFC) 當年度盈餘各組成項目如以外幣記帳或繳納，應留意換算新臺幣匯率之規定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 1141118 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為防杜營利事業利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設立未具實質營運活動之受控外國企業 (CFC) 以規避稅負，我國自 112 年度起施行營利事業 CFC 制度，因 CFC 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財務報表數據多以外國貨幣表達，營利事業申報時應留意 CFC 當年度盈餘各組成項目以外國貨幣記帳或繳納之金額換算新臺幣之匯率基準，以正確計算 CFC 當年度盈餘。

該所進一步說明，依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 6 條第 4 項規定，CFC 當年度盈餘各組成項目如以外國貨幣記帳或繳納，應按當年度臺灣銀行每月末日之牌告外幣收盤即期買入匯率 (如無該匯率，以現金買入匯率) 計算之年度平均匯率 (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五位) 換算為新臺幣；如該外國貨幣非臺灣銀行牌告外幣，應以 CFC 主要往來銀行每月末日之牌告外幣收盤即期買入匯率 (如無該匯率，以現金買入匯率) 折算為臺灣銀行牌告之任一外幣金額，再依前段規定辦理。

該所舉例說明，A 公司持有 100% 受控外國企業甲公司，甲公司 112 年度盈餘除 CFC 本期稅後淨利外，無其他組成項目，依甲公司 112 年度經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其記帳貨幣為美金，並列報本期稅後淨利美金 20 萬元，經按 112 年度臺灣銀行每月末日之牌告外幣收盤即期買入匯率計算之年度平均匯率為 31.1，A 公司應列報其 100% 持有之甲公司 112 年度投資收益新臺幣 622 萬元 (美金 20 萬元 \* 換算匯率 31.1)。

營利事業申報 CFC 當年度盈餘，應留意換算新臺幣匯率之規定，CFC 制度旨在提升我國反避稅機制效能，同時兼顧跨國營利事業合理營運需求，如經檢視發現有未依規定申報或短漏報 CFC 投資收益情形者，凡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向稽徵機關補報及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 08 預告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財務比率分析項目與公式，以提升資訊揭露品質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 1141113 新聞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下稱金管會) 考量我國於 115 年實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下稱 IFRS17)·爰參考國際實施 IFRS17 情形·重新檢討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分析項目與公式·以提升資訊揭露品質·研擬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本次共計修正四條條文及三個格式·並刪除一個格式·說明如下：

一、調整 IFRS17 下重要財務比率分析項目與公式·主要包括增訂壽險業之「保險服務結果對稅前純益比率」、「合約服務邊際釋放對保險服務結果比率」、「新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比率」及「新合約虧損性合約損失比率」等。

二、參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114 年 3 月 19 日修正發布規定·酌修文字及刪除主要股東資訊。

# 金融產業專業服務團隊

**郭柏如 金融產業服務營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llen.kuo@pwc.com](mailto:ellen.kuo@pwc.com)

**吳偉臺 副所長及國際暨金融事業執行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richard.watanabe@pwc.com](mailto:richard.watanabe@pwc.com)

## 金融審計服務

**羅蕉森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jason.lo@pwc.com](mailto:jason.lo@pwc.com)

**陳賢儀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aria.chen@pwc.com](mailto:maria.chen@pwc.com)

**紀淑梅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ei.chi@pwc.com](mailto:mei.chi@pwc.com)

**吳尚燉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am.wu@pwc.com](mailto:sam.wu@pwc.com)

**王昱欣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ne.y.wang@pwc.com](mailto:anne.y.wang@pwc.com)

## 金融稅務服務

**陳麗媛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jessie.chen@pwc.com](mailto:jessie.chen@pwc.com)

**胡友貞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u-chen.hu@pwc.com](mailto:yu-chen.hu@pwc.com)

## 金融法律服務

**梁鴻烈 合夥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hung-lieh.liang@pwc.com](mailto:hung-lieh.liang@pwc.com)

**李裕勳 合夥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yu-hsun.li@pwc.com](mailto:yu-hsun.li@pwc.com)

## 金融管理顧問服務

**林維琪 執行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vickie.c.lin@pwc.com](mailto:vickie.c.lin@pwc.com)

**陳念平 執行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neptune.chen@pwc.com](mailto:neptune.chen@pwc.com)

**施敏智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andy.c.shih@pwc.com](mailto:mandy.c.shih@pwc.com)

**梁亦銘 執行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ym.liang@pwc.com](mailto:ym.liang@pwc.com)

**張家荃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ill.c.chang@pwc.com](mailto:bill.c.chang@pwc.com)

## 風險及控制服務

**張晉瑞 董事長**

資誠智能風險管理諮詢公司  
[chin-jui.chang@pwc.com](mailto:chin-jui.chang@pwc.com)

## 併購及財務顧問服務

**劉博文 董事長**

資誠普華國際財務顧問公司  
[jason.liu@pwc.com](mailto:jason.liu@pwc.com)